

表格 7

放債人條例

(第 163 章)

公司牌照續期申請書

(須填寫一式三份)

現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II 部向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發給的  
第\_\_\_\_\_號牌照續期。

請回答以下各問題——
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作答，指明問題號數，並加簽署。)

1. 請述明——

(a) 該公司的名稱 (中英文均須填報)

英文名稱：

\_\_\_\_\_

中文名稱：

\_\_\_\_\_

(b) 註冊辦事處地址 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c) 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
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1.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.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. 請填報該公司每名現任董事的以下詳情——

|                   | 1 | 2 | 3 | 4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英文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 |   |   |   |   |
| 別名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
3. (a) 自獲發給牌照或自上次牌照續期以來，該公司的 6 名主要股東或其資料是否有任何變更？(請答“有”或“無”)

(b) 如“有”，請填報該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，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，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——

| 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股東英文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股東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別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股份的詳情（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面值（如有的話），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）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本人在本申請書內填報的各項資料，均屬確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

\_\_\_\_\_  
獲公司為此目的而授權簽署的人  
[注意：必須出示授權證據]。

#### 注意事項

1.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 (表格 9) 必須一併填妥。
2. 遞交本牌照續期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為\$8,800。
3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連同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，在牌照期滿前 3 個月內，盡速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。
4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在將文件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，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5. 在牌照獲續期時，須另向牌照法庭繳交\$1,910。
6. 請注意：按照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(1) 條“公司”一詞的定義，本申請書內提述“公司”(company)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——
  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ab)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b)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；或
  - (c)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。

**警告**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，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，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續期有關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